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装饰”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江装饰6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江装饰6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出售方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推进资产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有关审慎判断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6月10日

